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衛生福利部魏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分機7309

受文者：外交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期間醫療機構辦理境外人士來臺就醫申請管理要點」自111年12月14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19日醫療應變組第12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停止適用後，是類來臺之境外人士倘於自主防疫期間有就醫或住院需求者，可依「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及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辦理。
- 三、有關陸港澳人士有就醫需求者，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(一)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」所列疾病名稱之病人，於旨揭要點停止適用後，由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國際醫療會員機構辦理相關申請流程。
 - (二)港澳人士患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」所列疾病



名稱之病人，於旨揭要點停止適用後，由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國際醫療會員機構辦理相關申請流程。伴醫限制仍以其配偶或3親等內親屬2人同行為原則，必要時並得增列居住國或地區之醫事人員2人同行照護。申請人得檢具親屬關係證明或醫事人員服務單位派遣證明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(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

